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bglobal.com/>)下載。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上午9時45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延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本公司建議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出席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且會上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1
II.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12
III. 股東特別大會	22
I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3
V. 責任聲明	23
VI. 推薦建議	23
VII. 展示文件.....	24
附錄一 – 2024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 I-1
附錄二 –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股份計劃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就授予獎勵所釐定的有關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可以是： (a) 受託人可能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劃撥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款項，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或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

釋 義

- (b) 受託人可能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資源劃撥的資金或信託基金中的現金款項，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新股份；及
-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受託人所持股份衍生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零碎股份、可能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方式、紅股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從本公司就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的其他信託轉撥或安排轉撥並由受託人接納作為附加物的股份。

「獎勵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規則；
「董事會」	指	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應包括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於正常營業時間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回補」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及獎勵計劃規則各自所述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的優先權利、授權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因有關參與者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或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及／或(ii)終止或更改參與者／經甄選人士收取或獲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參與者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權利，或獲發行及配發因參與者行使尚未行使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或相關分派（視情況而定）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予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誘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倘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有關參與者；
「現有計劃」	指	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所規定之日期以作為授出獎勵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均應為營業日；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如何），據此通知經甄選人士（其中包括）擬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隨附的歸屬條件以及就每股獎勵股份其應付的授出價格（如有）；
「承授人」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有關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參與者提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而該日期須為營業日，但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議決提出要約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受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期限，且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或任何經修訂的規則；
「其他計劃」	指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計劃或安排，當中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聯交所認為，該等計劃或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釋 義

-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
- 「遺產代理人」 指
- (a)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倘承授人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或董事會認為剝奪承授人行為能力之其他事件（惟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本公司認可作為獲轉讓該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情況下）之代表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代表承授人行事而以其他方式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情況下）之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及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及
 -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言，倘經甄選人士身故、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經甄選人士行事能力的其他情況（惟經甄選人士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除外），本公司認可作為獲轉讓或歸屬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之代表或藉法律的實施因該等事件以其他方式代表經甄選人士行事之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釋 義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相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相關分派」	指	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該分派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其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有關受託人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但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其不包括相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未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理由）之任何獎勵股份（來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相關獎勵股份），或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沒收之任何股份，或按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視為歸還股份之其他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五段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以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就) 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 員相若)，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 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 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 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五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 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 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連 同相關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ii)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 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就2024 年股份計劃而言，應包括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 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在行使購股權後按購股權可能獲認 購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惟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則的 規限，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調整 的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詞彙「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的初始現金；(b) 本公司從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其他信託支付或轉讓予受託人或因而由受託人控制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於各情況下，均由受託人接納作為附加物，包括受託人認購或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安排轉讓的有關其他股份及／或資金；(c) 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d) 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釋 義

「受託人」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a)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指要約所述承授人可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中某批股份）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各批股份）；及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言，經甄選人士對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利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條件歸屬或根據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屬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如何），據此經甄選人士獲悉（其中包括）其將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指	(a)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指由承授人接納獲授的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b) 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指由該參與者獲授獎勵當日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嘉宇先生 (聯席主席)

夏利群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林嘉忻女士

蔡文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侯海濤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ii)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2016年8月9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自各自的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由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將符合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除現有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的現有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本公司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上限為299,665,796份；(iii)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因此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iv)本公司不可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形式的獎勵股份；及(v)本公司無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i)替代現有計劃；(i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公眾公司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關聯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實為普遍做法。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亦符合現行商業慣例，以讓公眾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企業文化。

(a) 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採納並落實2024年股份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2024年股份計劃將允許本公司以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形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留住並激勵高質素員工以促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與本集團額業績目標一致，據此，讓更多且更廣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2024年股份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後參與者會與本集團有共同利益及目標，進而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乃符合現行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參考彼等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彼等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過往積極影響，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i)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以及(ii)諮詢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即香精、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調味品等適用於煙草行業的其他新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日後業務活動，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有資格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服務提供者包括(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參與或提供服務（直接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的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人，乃由於彼等工作與本集團的各類日常業務緊密聯繫，包括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故彼等的表現將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及(ii)透過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業務活動中貢獻專業技能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意見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發揮重大作用的諮詢人，經計及有關諮詢人具備行業專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接觸及合作，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規劃擴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中經常及連續地從彼等戰略建議及指導中

獲益，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其中，分銷商作為連接本集團與下游實體的中間人，在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其物流管理技能、當地網絡及關係建立技能、談判及營銷能力，確保高效的產品分銷，擴大市場覆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承包商負責提供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相關的服務，如人力資源服務、公共關係服務、研發設計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及電郵服務）、行政、運營及業務服務；銷售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優質材料、能源資源及其他必要資源，以便本集團生產產品；代理商負責提供與銷售及採購相關的服務，如市場營銷、品牌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及推廣服務。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規模，考慮因素包括該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採購或銷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慮及服務提供者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成功的業績及貢獻；
 - (d) 經參考過往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可能產生之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預期變動；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應不低於1年）；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諮詢人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慮及服務提供者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成功的業績及貢獻；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應不低於1年）；及
 - (f) 經參考過往實際貢獻及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預期增加。
- (iii)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若干服務提供者，主要包括第(i)類服務提供者，即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彼等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日常服務，其連續性及頻率類似於本集團僱員，而第(ii)類服務提供者，即就本集團如何不時以更有效、更高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提供諮詢指導，以持續、經常性地不時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形勢的諮詢人，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此外，慮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成功做出的貢獻，且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的利益，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來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員為本集團做出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

董事會函件

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及評估標準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因與彼等建立可持續穩定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任一規定向任何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出行為，本公司將於有關該授出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授出行為時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數量閾值（如有），以提高透明度。

本公司並未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及描述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格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行使
獨立業務諮詢人	11,000,000份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 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之權利。	2019年5月6日	3.708港元	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行使（每 批為50%已授出購股權）， 首批購股權可於2019年11月 5日至2020年6月30日（含首 尾兩日）行使，第二批購股 權可於2020年5月5日至2020 年6月30日（含首尾兩日）行 使。	0份 所有附帶認購共計 11,000,000股股份 權力的購股權均於 2020年6月30日失 效

無論是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亦或其他，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商業角度而言，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屬適宜及必要，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透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有關參與者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獎勵。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29,926,876股。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再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採納具有相關計劃授權限額的2024年股份計劃之決議案，(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22,992,687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2,299,268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及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約10%。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之基準參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向服務提供者授予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根據現行安排，應付予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主要以現金形式支付及結算，而股權補償僅於間中提供額外獎勵，因此預期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僅佔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小佔比）；(iv)預期因服務提供者而減少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長遠增長／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之性質；及(v)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現有計劃終止後，除2024年股份計劃外，並無其他以新股份為基礎或由新股份資助之股份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業務長遠增長／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恰當合理。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回報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非凡專業知識或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c)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期限）。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及附錄二「7.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載者；(b)在某些情況下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本公司需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達到合規及管理目的；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或其他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從而有效地限制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至少12個月。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8.歸屬購股權」一段及附錄二「7.歸屬獎勵股份」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間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d)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及獎勵股份授予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發售日期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量之股份。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認購價(即行使價)之基準,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4.購股權認購價」一段。由於認購價必須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因此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之市價,從而充分利用購股權帶來的好處,從而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予價應為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經甄選人士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不時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e)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或於授予中明確規定,一般來說,在承授人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經甄選人士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毋須達到業績目標,惟:

- (a)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經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分別為其制定業績目標,以實現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於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歸屬期間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該等調整應比原業績目標的要求低,且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及淨利潤的增加),以及參與者根據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所達到的業績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商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到目標以及達到目標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目的旨在酬勞或補償僱員時，施加業績目標不一定總屬合適。董事會可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及歸屬獎勵股份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屬不切實際，因為每個參與者都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做出貢獻，而且可能會根據行業分部及宏觀環境的發展而考慮及／或施加新業績目標。讓董事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在董事會絕對認為任何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的歸屬或保留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承授人／經甄選人士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該等購股權(如有)及(如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須受回補約束。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相關股份及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回補。

董事會認為，回補機制旨在回補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經甄選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及因本集團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不應歸屬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因此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年股份計劃之先決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應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按照獎勵計劃規則授出獎勵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就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相關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global.com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I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ir@huabao.com.hk

電話：+852 2877 8999

傳真：+852 2511 8229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副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bglobal.com/>)上發佈：

- (a)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獎勵計劃規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以下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為影響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與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有所規定）。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之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具體而言，各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並參考其歷史貢獻；(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過往積極影響，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及
- (c)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規模，考慮因素包括該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採購或銷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並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
- (D)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可能產生之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預期變動，並參考歷史往績記錄；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應不低於1年)；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諮詢人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貢獻，並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應不低於1年)；及
 - (F)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預期減少，或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預期增加，並參考其歷史實際貢獻及往績記錄。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於出現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成為決策的主要事項後，均不得提呈要約，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宣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v)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4. 購股權認購價

認購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予以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知會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更新及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所有獎勵、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期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授出前確定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為此，於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議決建議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相關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應被視為已經使用，因此不應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獎勵、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經授出的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除上述規定外，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獲得股東批准，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6.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益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就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

若建議向參與者發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就於截至相關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額，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c)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符合以下條件，並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下文所載資料的通函；及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授予購股權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有關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規定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大會前確定），為此，董事會議決建議該授予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通過相關平台通知相關實體）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說明將按要約規定的有關方式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在下文第(d)及(h)分段及第12(c)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b) 在下文第(c)、(d)及(h)分段及第12(c)段的規限下,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其先前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六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相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c)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要約發出時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因該承授人於其受僱、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關聯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有關終止日期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於該期間完結時告失效,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情形於相關期間發生時,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d) 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發出時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承授人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該日應由董事會於收到遺產代理人所提供令董事會信納的書面證據後確定及釐定）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該承授人於其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之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i)對於可能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滿足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以（但無義務）參考達致規定績效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就有關數目的股份行使該購股權，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ii)若於有關期間發生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情形，該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根據第(e)、(f)、(g)或(h)分段於該期間內以該方式行使；
- (e)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據此發生變化，導致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且(i)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若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該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i)若為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或(ii)若為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或董事會可能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原購股權期間的屆滿時間）內，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範圍行使購股權，儘管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未必開始，而就本第(e)分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 (f) 倘向全部股東(或除要約人／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i)如屬安排計劃，倘於購股權到期前向股份持有人正式提出該安排；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倘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書面知會的有關時間前，但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間)及無論如何須於(i)如屬安排計劃，為合資格享有該安排計劃項下的權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或(ii)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規定範圍的購股權，儘管購股權期間當時可能尚未開始，而就本第(f)分段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g) 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作為另一方)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上述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可要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處置因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之處境盡量與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制約時一致；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知，據此，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根據其僱傭或委聘合約之條款或因任何法例規定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並無發生第12(c)段所述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之事件，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內發生，則該尚未行使購股權僅可分別按第(e)、(f)、(g)或(h)分段所述的方式於該期間內行使；
- (j)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且其後董事會全權認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其他方面之業務關係而不再合資格為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否則有關承授人所持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終止通知之日起即時作廢失效；及
- (k) 就參與者工具而言：
- (A) 第7段及第12段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參與者工具及該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仍由將該等購股權轉讓予參與者工具的個別承授人持有，而於第7段所指有關承授人之事件發生後，該等購股權應相應地於第7段所指的期間屆滿後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參與者工具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有關個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日(或倘參與者工具為信託,而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承授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告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釐定)。

於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參與者工具,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具表決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於配發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8. 歸屬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9.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或要約另行規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將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惟：

- (a) 對於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對於任何其他參與者，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低於原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為其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10. 購股權價格

接納要約時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要約的代價，該代價應於要約中所規定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內支付予本公司。

11.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2024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終止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合適的特定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其指定用途或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替換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

於2024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購股權，但於必要情況下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及行使於此之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辦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屆滿或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予條款行使。

12.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c) (i) 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 承授人（於要約之日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日，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第12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c)分段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會根據第7段所載有關事項釐定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第15段所載任何條文的日期；
- (f)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承授人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另一方)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承授人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承授人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
- (g) 未能達成或未能符合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要約中規定的任何條件；
- (h) 於要約中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規定的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納要約；或
- (i) 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之日。

13. 更改股本

倘若發生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攤薄價格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上市規則或補充指引不時指明的其他事件，且在該等情況下准許對行使價或授出價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則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對以下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
- (b) 認購價；

及／或惟：

- (A) 不得對本公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之證券作出任何調整；

- (B) 所作的任何該等調整均需確保各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本第13段所述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其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
- (C) 所作的該等調整不得令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 (D)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就補充指引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該等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補充指引)的規定；
- (E) 任何該等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以符合上文(B)分段及(C)分段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F) 因股本分拆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緊接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彼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就本第13段而言，

-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經不時修訂及更新)；及
-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如無明顯錯誤，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註銷購股權

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及(ii)下文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應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第15段)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承授人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轉讓予該承授人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承授人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承授人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15段)，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15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承授人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其高級職員及／或董事會成員或上述任何人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16. 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修訂

董事會可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a) 凡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承授人」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2024年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凡對董事會或2024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202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根據在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購股權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按有關承授人當時持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猶如購股權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文或要約所載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惟(i)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及(ii)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如首次授出購股權時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經修訂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7. 回補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歸屬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由任何參與者持有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或相關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購股權（如有）及因行使該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

下文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嘉許及表揚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表現目標；(iii)為本集團的利益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iv)使經甄選人士的利益契合股東的利益，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就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據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獎勵計劃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惟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按獎勵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的事宜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書面聲明（倘有所規定）。

3. 授出獎勵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隨時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參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體而言，各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其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經參考其過往貢獻，其對本集團增長預期將作出的貢獻；
 - (iv)其受聘或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經參考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的歷史積極影響，就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及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代理人、分銷商、承包商及供應商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規模，考慮因素包括該服務提供者進行的採購或銷售、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B) 服務提供者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表現及貢獻；
- (D) 經參考歷史過往記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可能產生之本集團利潤及／或收入的預期變動；

- (E)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合作規模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應不低於1年)；及
 - (F)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引入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 (ii) 就諮詢人而言：
-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 (B) 經考慮服務提供者往績記錄及歷史貢獻(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成功的表現及貢獻；
 - (C)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其他服務提供者可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間(應不低於1年)；及
 - (F) 經參考過往實際貢獻及往績記錄，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考慮因素包括本集團成本的潛在減少，或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潛在增加。
- (iii)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該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年期、類型及性質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於出現內幕消息或內幕消息成為決策的主要事項後，均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正式刊發及宣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發出或授出獎勵：
 - (iv)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v)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不得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擔任董事的任何參與者發出或授出獎勵；及
- (c) 因此，於上述期間內，(i)獎勵不得由董事會作出；及(ii)認購股份的指示應向相關受託人發出；及(iii)受託人不得進行認購；及(iv)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4. 獎勵股份授予價

獎勵股份（如有）的授予價應為董事會根據獎勵的目的及經甄選人士的特徵及情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並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

5.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不違反更新及獎勵計劃規則所規定調整的前提下，除非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否則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新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額（如有）），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經甄選人士；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經甄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及向指定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c) 將授予該等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作為任何購股權、任何獎勵、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不得視為已使用，因此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於自採納日期或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1%）。於計算受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限制的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獎勵、任何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者）所涉及的股份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經授出的股份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除上述規定外，於任何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需獲得股東批准，惟需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述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6.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獎勵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所涉建議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就於截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各參與者授出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所有股票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個人限額)。

倘建議授予經甄選人士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全部獎勵、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的建議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該建議授出獎勵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甄選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首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如有規定,可包括經甄選人士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及先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條款、向經甄選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
- (c) 將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有關獎勵的獲獎勵股份及條款已於尋求股東批准該授予的日期前確定。

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全部獎勵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票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且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i)獎勵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例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向各經甄選人士（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要求之資料）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的詳情須於尋求授予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獎勵所涉建議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第2.17條（倘適用））規定的其他資料。

7. 歸屬獎勵股份

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能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的較短者：(i)倘該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期間；或(ii)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為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c) 授予的獎勵附帶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歸屬期間及持有期間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8.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或授出函件另行規定外，於歸屬獎勵股份前一般並無經甄選人士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惟

- (a) 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的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可)確立績效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既定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經調整的任何有關績效目標應低於原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 (b) 建議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淨利潤的增長)，以及經甄選人士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或有關其他人士)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相關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績效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9.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終止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無須獲股東批准，條件是董事會將僅於其認為合適的特定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不再符合其指定用途或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替換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

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予獎勵，但於必要情況下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歸屬於此之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或辦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而於終止前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且存續的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適用））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授予條款將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0.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涉及經甄選人士的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自稱為一項「全部失效」事件）：

- (a) 倘(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在各情況下，均乃因其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經甄選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關聯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其他合約，而就本第(a)分段而言，董事會或該關聯實體的董事會（或獲賦予一般權力管理該關聯實體的業務及事務的同等機構）表明經甄選人士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已經或尚未因本第(a)分段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或

- (b) 經甄選人士違反第13段的規定；或
- (c) 就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不論個人或法團)以外的經甄選人士而言，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該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有關合約任何條文，或經甄選人士已違反其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的忠實義務，或經甄選人士因與本集團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能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授出函件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歸屬條件(如績效目標)或有關其他條件；或
- (e)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已經破產，或未能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
- (f) 已責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或
- (g) 倘董事會認為獎勵須全部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行使回補權，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獎勵隨即須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予以歸屬，且該等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如有)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自稱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

- (a) 經甄選人士被認定為除外人士；或
- (b) 經甄選人士未有於規定時段內交回妥為簽立的過戶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規定的其他文件；或
- (c)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全部或任何獎勵股份前因身體或精神殘障或無行為能力或發生董事會認為剝奪其行為能力的其他事件（經甄選人士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除外）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於有關殘障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全部失效事件第(a)分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i)於殘障發生前，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另行由本公司根據獎勵計劃規則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或
- (d) 經甄選人士於獎勵股份全部歸屬或甚至完全未歸屬前身故，且身故前概無發生全部失效事件第(a)分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委任理由的事件，除非(i)經甄選人士身故前，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或另行由本公司根據獎勵計劃規則豁免），或(ii)獎勵股份的歸屬並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或
- (e) 倘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須予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行使回補權；或
- (f) 倘本公司沒收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以償還本公司為該經甄選人士或代表該經甄選人士應付或已付的稅款及開支，

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向該經甄選人士作出的相關部分獎勵（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部分獎勵股份（及（倘適用）相關分派的相應部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予以歸屬，該部分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該部分相關分派（如有）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或其遺產代理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而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失效,則董事會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指示並促使相關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本應歸屬於該經甄選人士但因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被認定為除外人士而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並根據歸屬通知所載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分派,以現金形式向經甄選人士支付出售所得款項。「實際售價」指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濟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11.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若發生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惟下文所述的私有化要約除外),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益,否則,(A)所有當時尚待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須即時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歸屬,而該日須視為歸屬日期;及(B)待相關受託人於上述視作歸屬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接獲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如有)及相關受託人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後,相關受託人須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就本第11段而言,「控制」應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私有化要約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的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有關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有關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產生的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亦不論其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即私有化要約),除非(i)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全部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權益,否則,(A)所有當時尚待歸屬的未歸屬獎勵股份須即時於該私有化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歸屬,而該日須視為歸屬日期;及(B)相關受託人須接納要約人提出的任何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獎勵股份

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不論有否本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及(C)相關受託人因有關接納或因私有化要約生效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而已付或應付或應收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相關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由相關受託人參照該經甄選人士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完全用於支付或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無權就相關受託人根據本分段處置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對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且經甄選人士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如有)。

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所持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而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而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出售其獲分配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相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相關信託下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按照獎勵計劃規則使用。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相關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參與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紅利認股權證，而有關所得款項須持作相關信託下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按照獎勵計劃規則使用。

紅股

倘本公司就任何獎勵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作出分派，而參與紅股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涉及的紅股須由相關受託人為相關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並於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按照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

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承諾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須按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的以股代息股份。

資本化利潤或儲備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須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由受託人持有，猶如彼等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且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

倘本公司承諾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本公司可對當時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或所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不得就作為交易代價的本公司證券發行作出調整；
- (b)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經甄選人士獲得與第(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事件發生前原先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c) 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的調整；
- (d)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經甄選人士及任何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且其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符合上文第(b)及(c)分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
- (e) 因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相關的合併或分拆導致的全部零碎股份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被視為歸還股份，且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實物分派

倘本公司以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形式宣派任何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分拆及以實物分派方式讓本公司附屬公司單獨上市，而股東將收取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當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涉及的該附屬公司股份須由相關受託人為相關經甄選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作相關分派，並須於相關獎勵股份及（倘適用）相關分派按照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

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倘本公司就相關信託項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處置該分派，而處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相關信託下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現金收入並應按獎勵計劃規則使用。

就本第11段而言，

- (a)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之後的註釋」（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 (b) 於發生本第11段所載「*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要約*」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獎勵股份的歸屬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獎勵的條款如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須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時，惟該歸屬日期不得在原歸屬日期之後；
 - (B) 可歸屬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範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行使，亦不論僅於已達成績效目標的範圍內行使；
 - (C) 歸屬獎勵（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方式，包括以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的形式，或以相關受託人向經甄選人士出售獎勵股份及轉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的方式；
 - (D) 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績效條件是否必須作為歸屬相關獎勵股份的先決條件而得到滿足；
 - (E) 就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F) 倘獎勵僅可部分獲歸屬（不論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導致僅部分獎勵股份將獲歸屬，而不論獎勵股份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獎勵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c) 於發生「*公開發售*」、「*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以股代息計劃*」、「*資本化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實物分派*」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處置獎勵股份所附的相關權利、額外股份或分派（不論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獎勵的條款如何規定。

12. 註銷獎勵股份

經有關獎勵的相關經甄選人士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已註銷之獎勵，前提是有股東不時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獎勵性質

任何獎勵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該獎勵獲得的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或對或就前述者創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惟(i)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根據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歸屬獎勵股份；或(ii)下文分段所述情況除外。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接納獎勵股份應遵守獎勵計劃規則的所有規定，本計劃規則在作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更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倘(i)董事會已明確書面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通過該同意），及(ii)聯交所已明確同意豁免，經甄選人士可獲准將其獲授及持有之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以經甄選人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例如為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指定之工具（即參與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其他規定。在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時，經甄選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或該參與者工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經甄選人士與建議參與者工具之信託安排證據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其他資料，而經甄選人士亦須同意在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包括本公司將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參與者工具應遵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本第13段），該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經甄選人士已違反或嘗試違反本第13段之規定後，以通知方式立即撤銷已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任何獎勵。該撤銷通知應為最終決定及對該經甄選人士具約束力，而在本公司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該經甄選人士無權就有關撤銷對本公司或董事會任何成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

為免生疑問，

- (a) 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甄選人士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中僅有或有權益，惟須待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歸屬後方可作實，除(倘適用)相關分派外，經甄選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或有權益；
- (b) 經甄選人士無權享有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
- (c)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分派及相關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相關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d) 受託人(或倘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人，則各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行使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已作出該指示。

向經甄選人士轉讓任何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轉讓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在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轉讓當日或之前的情況下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4.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之修訂

董事會可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

- (a) 凡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包括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條有關「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經甄選人士」定義的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進行的任何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潛在經甄選人士的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凡對董事會或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修訂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改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d) 任何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有關修訂前獲授或同意獲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要求就變更股份所附的權利獲得大多數有關經甄選人士的同意或批准，猶如獎勵股份構成單獨的股本類別及猶如本公司當時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儘管獎勵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或授出函件中任何條款或條件，惟須一直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全權酌情修訂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惟對(i)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有關修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方式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的批准(倘首次授予鼓勵須獲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及(ii)授予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予獎勵股份需要獲得有關批准，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該等變更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要求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經修訂的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5. 回補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由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漏報,或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為免生疑問,儘管本獎勵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或緊隨當日上午9時30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宣佈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則按下文附註7之安排進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通函)(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具有價格稀釋元素的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分拆、合併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4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4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乃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4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該計劃副本已於會上提交，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代表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实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管理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確定及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追認的條文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其中一項或兩者獲通過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落實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採納的2016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5. 「動議：

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bglobal.com/>)。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5月14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2024年5月14日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於上午9時30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8.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人士均建議在出席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且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